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4049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4日上午10时在南宁市银海大道1215号东盟进出口商品交易展示中心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董事长周小溪,副董事长黄葆源,董事谢毅、陈斯赫、周盈新、劳裕恒,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周小溪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4]143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周盈新回避表决。

2. 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9-00018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周盈新回避表决。

3. 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4]145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周盈新回避表决。

4. 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9-00019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周盈新回避表决。

5. 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4]144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周盈新回避表决。

6. 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9-00020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周盈新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有关评估事项进行了核查,就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等事项等形成意见如下:

1、关于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关联交易事项选聘了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进行资产评估,该选聘结果是经交易双方协商认可的,其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与胜任能力

中通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及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业务关系外,中通诚及其签字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通诚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中通诚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交易目的选择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上述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5、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拟收购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和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反映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拟收购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公司拟收购资产均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周盈新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订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年)》详见公司今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一百五十七条、一百五十九条进行了修订。

章程原第一百五十六条、一百五十七条、一百五十九条内容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2、公司合并报表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2元;

3、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5、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计划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基础建设和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募集资金除外)。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进行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的制定与执行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二)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遭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2/3以上(含2/3)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拟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2、公司合并报表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2元;

3、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5、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计划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基础建设和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募集资金除外)。

(三)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当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进行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的制定与执行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二)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遭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2/3以上(含2/3)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详见公司今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五、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周盈新回避表决。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周盈新回避表决。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9月2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0.45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周盈新回避表决。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需求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若按照发行底价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25,9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周盈新回避表决。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周盈新回避表决。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周盈新回避表决。

(七)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周盈新回避表决。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拟募集不超过27亿元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收购防城港兴港100%股权、钦州兴港100%股权、北海兴港100%股权及进行防城港兴港、钦州兴港、北海兴港所属相关泊位的后续建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实施方式 |
|---|---|---|---|
| 收购防城港兴港100%股权 | 55,177.60万元 | 55,177.60万元 | 由上市公司实施 |
| 收购钦州兴港100%股 | 14,941.61万元 | 14,941.61万元 | 由上市公司实施 |
| 收购北海兴港100%股权 | 69,752.74万元 | 69,752.74万元 | 由上市公司实施 |
| 防城港兴港防城港域403-405号泊位后续建设 | 22,000.00万元 | 22,000.00万元 | 由防城港兴港实施 |
| 钦州兴港大榄坪5号泊位后续建设 | 6,100.00万元 | 6,100.00万元 | 由钦州兴港实施 |
| 北海兴港铁山港域3-4号泊位后续建设 | 36,900.00万元 | 36,900.00万元 | 由北海兴港实施 |
| 补充流动资金 | 65,128.05万元 | 65,128.05万元 | 由上市公司实施 |
| 合计 | 270,000.00万元 | 270,000.00万元 | – |

上述收购防城港兴港、钦州兴港、北海兴港股权的总投资额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出具且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为参考依据。最终收购股权价值以上述股权评估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实际足额缴纳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基础确定。

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周盈新回避表决。

(九)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周盈新回避表决。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周盈新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现根据公司已完成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账准等相关文件,编制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周盈新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公告。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周盈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公告。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周盈新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根据其中约定,转让价格的确认方式为: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股权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实际足额缴纳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基础,由双方协商并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方式确定。现评估机构已出具相关评估报告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各方达成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2014年10月14日,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2014年10月14日获广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4]143号),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实际足额缴纳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基础,由双方协商并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方式确定。现评估机构已出具相关评估报告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各方达成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拟收购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和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反映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拟收购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公司拟收购资产均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周盈新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订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年)》详见公司今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一百五十七条、一百五十九条进行了修订。

章程原第一百五十六条、一百五十七条、一百五十九条内容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2、公司合并报表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2元;

3、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5、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计划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基础建设和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募集资金除外)。

(三)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当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进行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的制定与执行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五、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4]143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周盈新回避表决。

2. 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9-00018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周盈新回避表决。

3. 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4]145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周盈新回避表决。

4. 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9-00019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周盈新回避表决。

5. 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4]144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周盈新回避表决。

6. 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9-00020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周盈新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有关评估事项进行了核查,就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等事项等形成意见如下:

1、关于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关联交易事项选聘了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进行资产评估,该选聘结果是经交易双方协商认可的,其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与胜任能力

中通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及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业务关系外,中通诚及其签字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通诚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中通诚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交易目的选择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上述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5、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拟收购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和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反映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拟收购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公司拟收购资产均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周盈新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订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年)》详见公司今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一百五十七条、一百五十九条进行了修订。

章程原第一百五十六条、一百五十七条、一百五十九条内容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2、公司合并报表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2元;

3、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5、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计划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基础建设和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募集资金除外)。

(三)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